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民间**

**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民间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民间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及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股权冻结、民间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

#### （一）股权冻结情况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深圳福晟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2024)粤 0306 执保 28838 号之三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二) 民间借贷纠纷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W 某某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闽0104民初10188号	民间借贷纠纷

## (三) 重大判决情况

主体	诉讼角色	案由	裁判法院	案号	文书内容
福建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伟明、连江福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伟红、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晟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甘01民初309号	<p>一、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本金 7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 23250000 元，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期间的违约金（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 标准计算）；</p> <p>二、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 400000 元；</p> <p>三、如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确定的债务，则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连江县××道××路××幢××幢××幢××幢××幢××室（扣除共有分摊、公摊、定向回购及不可售部分）【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1）连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所确定的主债权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如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确定的债务，则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福建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所确定的主债权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五、如被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确定的债务，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福建某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p>

主体	诉讼角色	案由	裁判法院	案号	文书内容
					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所确定的主债权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福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潘**、陈**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某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 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辽01执2375号	92,857,248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潘伟明			
潘伟明	(2024)浙05执恢12号	370,637,920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民间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民间借贷纠纷、重大判决及重大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0 月 12 日